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59,825	67,363
銷售成本		(42,516)	(54,083)
毛利		17,309	13,280
其他收入		726	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13)	(10,344)
行政費用		(25,926)	(30,965)
其他收益		-	454
經營虧損		(18,104)	(27,011)
財務成本		(3,039)	(2,6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43)	(29,649)
所得稅開支	6	(2,741)	(49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23,884)	(30,1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6,914)
期內虧損		<u>(23,884)</u>	<u>(37,059)</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559)	(39,276)
— 非控股權益		675	2,217
		<u>(23,884)</u>	<u>(37,05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分為：			
— 持續經營業務		(24,559)	(32,3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14)
		<u>(24,559)</u>	<u>(39,276)</u>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6)	(2.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9)
		<u>(2.06)</u>	<u>(3.32)</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884)	(37,05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67	(3,576)
物業重估調整	1,358	1,092
物業重估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	(92)	(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651)</u>	<u>(39,633)</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26)	(41,850)
— 非控股權益	675	2,217
	<u>(19,651)</u>	<u>(39,63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可分為：		
— 持續經營業務	(20,326)	(41,6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2)
	<u>(20,326)</u>	<u>(41,8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2,255	71,9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58	4,635
投資物業		10,014	9,85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84,129	180,904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076	1,082
遞延稅項資產		306	411
		272,438	268,876
流動資產			
存貨		29,268	18,831
應收貿易賬項	12	13,510	17,0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7	10,407
可收回稅項		79	1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33	23,418
		61,977	69,82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8,915	38,234
		100,892	108,057
總資產		373,330	376,9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2,769	9,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53	71,889
應付稅項		661	379
借貸		68,888	56,705
		152,471	138,951
流動負債淨值		(51,579)	(30,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859	237,98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9,498</u>	<u>36,970</u>
		<u>39,498</u>	<u>36,970</u>
資產淨值		<u>181,361</u>	<u>201,012</u>
股權			
股本	14	119,386	119,386
儲備		<u>55,293</u>	<u>75,61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74,679	195,005
非控股權益		<u>6,682</u>	<u>6,007</u>
總股權		<u>181,361</u>	<u>201,01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1,5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23,884,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7,51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運營及融資措施：

- 1)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獲得15,000,000港元之新短期借貸，該筆借貸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 2) 本集團正就獲取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日延期有關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貸款人磋商；
- 3)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4)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觀點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者一致。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或無法完成煤礦開發。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及開採 —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之技術及市場策略要求各異，可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分類業績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業績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獨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該協議，買方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控制黃花山煤礦，而黃花山煤礦之所有財務及營運控制權已轉交買方。此外，黃花山煤礦之法定所有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交買方。除恒源已根據該協議協助買方申請之黃花山煤礦採礦牌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外，黃花山煤礦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交買方。因此，黃花山煤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綜合計算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a) 有關可呈報分類之收益、業績及總資產的資料：

	勘探及開採 千港元	玩具及禮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59,825	59,825
分類虧損	(2,274)	(12,781)	(15,0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67,363	67,363
分類虧損	(1,135)	(14,693)	(15,828)
總資產：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8,844	144,764	333,6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9,704	148,263	337,967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及總資產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15,055)	(15,828)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1,556)	(757)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7,273)	(13,56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3,884)	(30,145)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總資產	<u>333,608</u>	<u>337,967</u>
未分配公司資產：		
流動資產	<u>807</u>	<u>732</u>
	<u>807</u>	<u>7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38,915</u>	<u>38,234</u>
總資產	<u><u>373,330</u></u>	<u><u>376,933</u></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已根據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1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9	219
— 美利堅合眾國	<u>1</u>	<u>673</u>
即期稅項總額	714	892
遞延稅項	<u>2,027</u>	<u>(396)</u>
所得稅開支	<u><u>2,741</u></u>	<u><u>496</u></u>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6	3,2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	58
牌照權攤銷	6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631	21,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9	843
股份支付開支	-	4,3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3,039	2,638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本期間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3,860,934股(二零一二年：1,184,356,93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兌換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授出)所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1,5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報告期內，因換算於中國之海外業務而確認匯兌收益約3,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匯兌虧損4,350,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9,300	10,165
31日至90日	3,635	5,256
91日至180日	566	1,075
181日至360日	9	368
超過360日	-	185
	<u>13,510</u>	<u>17,049</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880	6,221
31日至90日	5,668	2,027
91日至180日	1,797	1,258
181日至360日	308	121
超過360日	116	351
	<u>12,769</u>	<u>9,978</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a)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a)	<u>1,193,860,934</u>	1,153,860,934	<u>119,386</u>	115,386
配售時發行股份		<u>-</u>	<u>40,000,000</u>	<u>-</u>	<u>4,000</u>
於期／年終	(a)	<u>1,193,860,934</u>	<u>1,193,860,934</u>	<u>119,386</u>	<u>119,3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基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遵照(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ii)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之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45,778,600	0.1016港元	9,155,720	0.50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港元	660,000	3.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4,500,000	0.0644港元	16,900,000	0.322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u>84,500,000</u>	<u>0.0773港元</u>	<u>16,900,000</u>	<u>0.3865港元</u>
	<u>218,078,600</u>		<u>43,615,720</u>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5,969,304,672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93,860,934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數目之比較數字已計算股份合併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並無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	(a) <u>832</u>	<u>832</u>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49%股本權益(二零一二年：49%)之實益擁有人。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3%。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3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開支減少；及(ii)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黃花山煤礦業務而導致費用減少所致。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2.06港仙(二零一二年：3.32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有兩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及「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

本期間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4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28.9%(二零一二年：19.7%)。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升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所致。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買賣之分類虧損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u>500.05</u>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資源量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目前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牌照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巴彥呼碩煤田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可能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運龍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事項(「可能出售事項」)。運龍資源有限公司為恒源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恒源擁有巴彥呼碩煤田之探礦權。

由於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巴彥呼碩煤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後已即時自動失效。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目前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就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牌照期申請續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House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錫林郭勒盟烏拉蓋河礦業有限公司(「烏拉蓋河」)及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向烏拉蓋河可能銷售銘潤峰全部股本權益(「銷售權益」)之事項(「可能銷售事項」)。銘潤峰為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之持有人，而古爾班哈達煤礦探礦權為銘潤峰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與烏拉蓋河及銘潤峰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向烏拉蓋河可能銷售銷售權益之可能銷售事項。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所有訂約方書面確認(i)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ii)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有效。

可能銷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權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銷售事項之條款則有待古爾班哈達煤礦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銷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銷售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行政費用

本期間行政費用約為2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000,000港元減少約16.5%。減少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恒源訂立該協議，以向買方出售黃花山煤礦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花山煤礦之業績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業績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獨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該協議，買方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控制黃花山煤礦，而黃花山煤礦之所有財務及營運控制權已轉交買方。此外，黃花山煤礦之法定所有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交買方。除恒源已根據該協議協助買方申請之黃花山煤礦採礦牌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外，黃花山煤礦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交買方。因此，黃花山煤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綜合計算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6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86.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7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雄聯控股有限公司(「雄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與瑋星發展有限公司(「瑋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雄聯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萬匯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瑋星擁有)(「可能收購事項」)。據瑋星所告知，目標公司現正進行諒解備忘錄所述之一項收購計劃，據此，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上思香湖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擬收購中國廣西上思縣一幅總面積約130畝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計劃於該土地上進行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根據諒解備忘錄，瑋星與雄聯將真誠磋商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條款，以促使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或瑋星與雄聯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該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一個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之良機。倘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56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規範。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81energy.com)內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本期間內之貢獻表示感謝，並對全體股東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張啟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